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街道党工委是区委的派出机关，根据区委的授权，在辖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党的建设全面负责；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履行辖区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综合管理职能，统筹协调辖区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

职能定位：加强党的建设，统筹区域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组织综合执法，动员社会参与，领导基层自治，维护安全稳定。

街道党工委的主要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议，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辖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3）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

（4）统筹推进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和民生保障等工作，

统筹、协调辖区驻地单位和社会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5）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协调推进辖区基层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承担街道征兵，民兵预备役、民防等人民武装工作。

（6）负责思想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网信工作、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街道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党内法规、规章以及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7）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织开展学习、培训、调研等工作，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监督工作。

（8）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对区级职能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奖惩提出意见，对社区工作人员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9）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做好基层公共事务管理工作。

（2）统筹推动辖区区域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和城市更新等工作，协助做好产业发展和经济统计、社会普查调查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辖区发展服务。

（4）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就业创业、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基础教育、住房保障、卫生健康、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退役军人等合法权益。

（5）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辖区公益事业发展。

（6）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河湖长”、“路长”制和垃圾分类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7）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依法对物业管理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8）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9）组织开展辖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协助做好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承担辖区邪教防范处理和应急、防汛、抗灾减灾、人民防空等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草滩街道设置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城市

综合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合保障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我们将继续发扬铁军精神，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全力推进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

(一)党建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以工作实效来检验初心使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基层组织建设。强阵地，继续将长乐东苑第一社区、第二社区、兴隆社区、韩家湾社区、草一社区阵地，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管理，打造一批拿得出、叫得响、立得住的党建标杆示范阵地。强班子，在全面实现“一肩挑”的基础上，加强指导和管理，使各基层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强队伍，在党员发展上严把关，在党员教育上花心思，在学习形式上多样式。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紧抓基层党建提升“短板”，通过补齐短板攻克

难题，巩固 2022 年软弱涣散整顿成效，严格把基层党建的品质全面提升到新的水平。

（三）城市管理、生态建设工作。以 14 个小区（村）的人居环境转变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城市精细化治理，优化管理模式，站在迎全运的角度，深化思想认识，对城市治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治，突出垃圾分类等工作重点，环境卫生整治不留死角、不留漏洞，加大查究问题力度，破解一些“三不管”地带治理难题，形成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基层治理、基层管理。紧盯区域特点，积极探索物业管理、社区事务减负增效、协商议事平台搭建的新出路。厘清基层自治主体责任，强化动员群众力量，充分利用好“两约一会”，注重培养好的家风家训，注重加强精神文明引导、注重志愿者队伍建设，真正实现基层治理手段的创新，促进基层互促互融。

（五）民生保障工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落实扶贫措施，强化董家沟的结对帮扶，认真开展扶贫工作“回头看”。强化督查督促，蹄疾步稳保证城改项目进度和质量，加快推进解决草一、草二社区、东兴隆五村社区现存遗留户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确保群众舒适安置。配合做好柳树林村城改工

作,分类推进4个学龄前儿童看护点治理,深化“15分钟便民服务圈”建设,努力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努力提高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社会稳定、平安建设工作。加强法律宣传,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更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复杂纠纷。加大重点人员的监管和矛盾调处化解力度,坚决防止进京非访、10人以上赴省集访和信访积案的发生。持续强化街、村(社区)安全网格检查机制,坚决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守食品安全底线,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形成扫黑除恶高压态势,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不断净化社会风气。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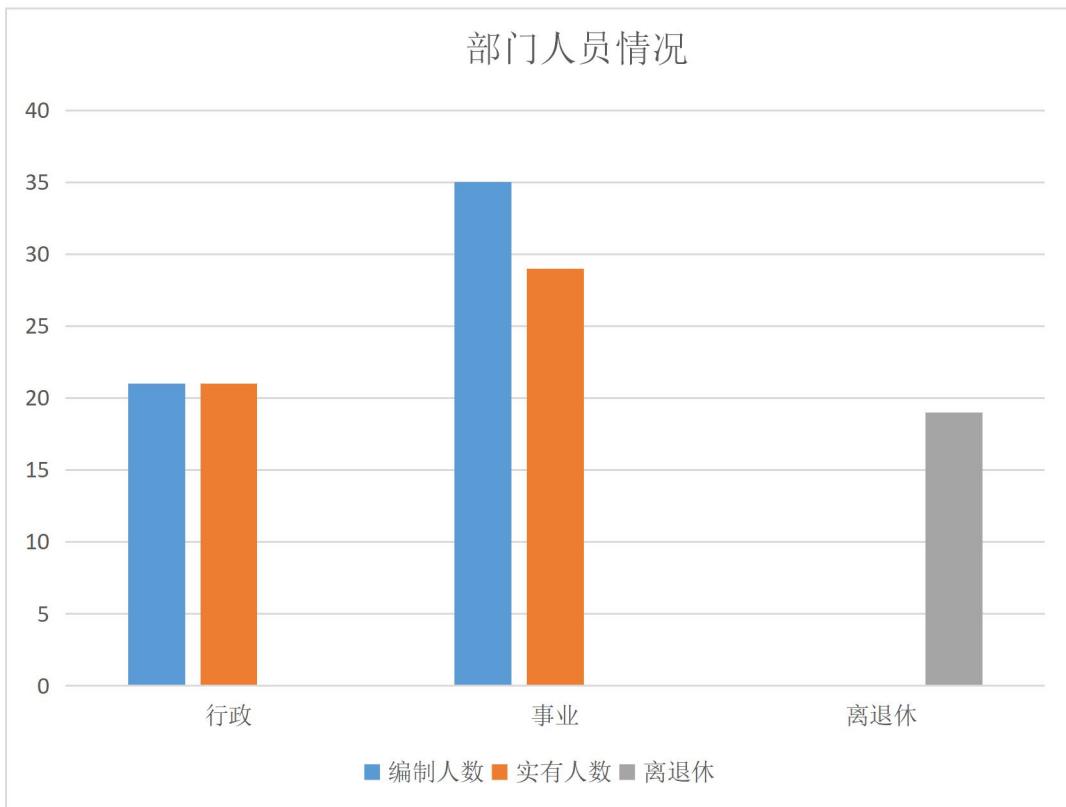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草滩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35 人；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2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45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5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45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5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5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45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5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45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5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5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1.00 万元，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02）58.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49 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

（2）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80208）763.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7.54 万元，原因是社区经费增加；

(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18.47万元,较上年减少3.53万元,原因是减少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 行政运行(2120101)726.86万元,较上年增加34.74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

(5)城管执法(2120104)75.22万元,较上年增加34.74万元,原因是城管执法人员经费增加;

(6)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99)755.55万元,较上年减少52.05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

(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18.40万元,较上年减少84.40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

(8)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130705)10.00万元,较上年增加7.50万元,原因是村干部经费支出增加;

(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2130799)24.79万元,较上年增加9.60万元,原因是农村经费支出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1.0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657.67万元,较上年增加34.72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302.10万元,较上年减少159.30万元,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91.27万元，较上年增加215.77万元，原因是社区经费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1.00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57.67万元，较上年增加34.72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02.10万元，较上年减少159.30万元，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91.27万元，较上年增加215.77万元，原因是社区经费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18万元，较上年减少0.12万元(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78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简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0万元，较上年减少0.11万元(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67.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67.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51.0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9.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